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附则和规章

(第五十版·1994年1月7日)



中国金融出版社·北京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华盛顿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附则和规章

(第五十版·1994年1月7日)

中国金融出版社·北 京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华盛顿

责任编辑:赵天朗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谷晓虹

本书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附则和规章》一书译出。

书名原文: By-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作者: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附则和规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编;中国金融出版社国际金融图书编辑部译.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5

ISBN 7-5049-1433-9

I. 国…

II. ①国…②中…

III.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规则—文件

IV. ①F821.6②D81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07702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3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3209印刷厂

开本:889毫米×1194毫米 1/32

印张:1.75

字数:52千

版次:1995年6月第1版

印次:1995年6月第1次印刷

定价:5.00元

目 录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附则

1. 办公地点·····	1
2. 普通帐户和特别提款权帐户·····	1
3. 理事会会议·····	1
4. 理事会会议通知·····	2
5. 与会者·····	2
6. 理事会会议议程·····	3
7. 挑选主席和副主席·····	3
8. 秘书长·····	4
9. 会议记录·····	4
10. 执行董事会的报告·····	4
11. 投票·····	4
12. 代理人·····	5
13. 不举行会议的投票·····	5
14. 任职条件·····	5
15. 授权·····	8
16. 规章·····	8
17. 董事职位空缺·····	9
18. 增补董事·····	9
19. 成员国在基金各机构会议上的代表权·····	10
20. 预算和审计·····	11
21. 申请成员国资格·····	12
22. 强制退出·····	13
23. 与退出成员国争议的解决·····	13
24. 附则的修改·····	13

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章

A. 规章的范围	14
B. 名词定义	14
C. 执行董事会	16
会议	16
议程	17
投票	18
语言	18
会议记录	19
D. 申请成员资格及变更份额	19
申请参加	19
份额	20
E. 以证券代替货币	20
F. 黄金	21
G. 业务与交易	21
H. 外汇管制、货币措施、协定和资料	23
I. 关于普通资金帐户业务的手续费和酬金	24
J. 会计和报告	28
帐户	28
年度行政预算	30
年报	30
审计	30
财政年度	31
K. 限制、资格丧失和中止投票权	31
L. 资本转移	32
M. 与非成员国的关系	33
N. 对工作人员的规定	34
O. 特别提款权的定值、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货币价值、可自由 使用的货币、货币兑换程序及业务预算	38
特别提款权的定值	38

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货币价值	39
可自由使用的货币	40
货币兑换程序	40
业务预算	41
P. 与特别提款权有关的业务与交易程序	42
指定交易	42
指定参与国提供货币	43
参与国间协议的交易	43
规定的业务	43
记录	43
Q. 其他持有者	44
R. 废除	44
S. 中止使用特别提款权	44
T. 有关特别提款权的利息、手续费及摊款	46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附则

本附则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通过,并作为协定的一个补充,应按协定解释。如附则与协定的任何规定或要求间出现矛盾时,应按协定执行。

第 1 节 办公地点

基金总部设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内。

执行董事会在必要时可在其他成员国领土内的任何地点设立或维持代理机构或分支机构,以便有效地开展基金业务。

(1946 年 3 月 16 日通过,1978 年 6 月 13 日修改)

第 2 节 普通帐户和特别提款权帐户

本附则(除第 4、5、6 节和第 13 节(b)外)单纯涉及特别提款权帐户的事项中所提及的基金组织成员国、理事和执行董事应被理解为只是指成为特别提款权帐户参与国的成员国,参与国指派的理事,由一参与国指派的执行董事或经至少有一个参与国参加选出或指定的执行董事。

(1969 年 10 月 2 日通过,1978 年 6 月 13 日修改)

第 3 节 理事会会议

(a)除理事会另有决定外,理事会应每年举行年会一次,由理事会

决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但由于特殊情况,执行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改变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理事会年会的含义应限于第 3 节(a)的规定。

(b)经理事会 15 个成员国或经持有基金四分之一总投票权的成员国要求,理事会或执行董事会可在任何时候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如任何成员国要求执行董事会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时,该成员国需阐明理由。总裁应将此要求及其理由通知基金组织所有成员国。

(c)只有在基金组织收到有关豁免、特权及其他会议设施的满意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才对在一成员国领土内举行理事会会议作出安排。

(1946 年 3 月 16 日通过,1946 年 10 月 2 日及 1978 年 6 月 13 日修改)

第 4 节 理事会会议通知

总裁应以最快的通讯方法,至少要在开会日的 42 天前将理事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各成员国,在紧急情况下,也必须以最快的通讯方法将通知至少在开会日的 10 天前发给各成员国。

(1946 年 3 月 16 日通过,1946 年 10 月 2 日,1978 年 6 月 13 日修改)

第 5 节 与会者

(a)执行董事及其副职可以出席和参加理事会的所有会议,但执行董事及其副职在任何此类会议上无权投票,除非他作为一名理事、副理事或临时副理事才有权投票。

(b)理事会主席经与执行董事会磋商可邀请观察员列席理事会的任何会议。

(c)执行董事会授权邀请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派一名代表出席理事会及执行董事会会议,但该与会者无投票权。

(d)执行董事会授权接受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派一名基金代表的邀

请,出席该行的理事会或执行董事会会议。

(1946年3月16日通过,1978年6月13日修改,(a)段和(b)段于1946年10月2日修改;(c)段和(d)段于1946年3月16日作为第二节通过)

第6节 理事会会议议程

(a)在执行董事会指示下,总裁应为理事会的每次会议准备一份议程,并连同会议通知送到基金的每个成员国。

(b)任何理事可在理事会的任何会议议程上增加议题,但应至少在开会前的7天前通知总裁。在特殊情况下,总裁可根据执行董事会的指示,随时在理事会任何会议的议程上增加议题。总裁应尽快地将理事会任何会议议程上增加的任何议题通知基金组织的各成员国。

(c)即使未按本节要求给予通知,任何理事或理事们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理事会在理事会的任何会议议程上增加议题。即使未按本节要求给予通知,理事会可在任何时候在理事会的任何会议议程上增加议题。

(d)除理事会另有特殊指示外,理事会主席会同总裁应负责举行理事会会议的所有安排。

(1946年3月16日通知,1946年10月2日和1978年6月13日修改)

第7节 挑选主席和副主席

在理事会的每次年会上应挑选一名理事为主席,并至少挑选其他二名理事为副主席,任职到下次年会终止。

主席缺席时,由主席指定的副主席代理。

(1946年3月16日通过,1978年6月13日修改)

第 8 节 秘书长

基金组织的秘书长即为理事会的秘书长。

(1946 年 3 月 16 日通过)

第 9 节 会议记录

理事会应有会议议事记录,这些记录发给所有的成员国,并应存档于执行董事会作为其指导。

(1946 年 3 月 16 日通过,1978 年 6 月 13 日修改)

第 10 节 执行董事会的报告

执行董事会应向理事会准备一份年度报告,内容是讨论基金组织的政策和活动,并对基金所面临的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执行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回顾国际货币制度运转情况(包括世界储备是否充足),普通帐户和特别提款权帐户的业务经营状况,基金财务活动的情况,包括对成员国所缴付资金的管理情况。

(1946 年 3 月 16 日通过,1969 年 10 月 2 日和 1978 年 6 月 13 日修改)

第 11 节 投 票

除协定中有明确规定外,理事会的一切决定均需经多数票通过。在任何会议上,主席可以确定会议的总的意见,而无需正式投票。但如有任何理事提出要求,主席应要求举行正式投票。当要求正式投票时,

动议的书面材料应分发给投票的各成员国。

(1946年3月16日通过,1978年6月13日修改)

第12节 代理人

M理事或副理事在任何会议上不能由代理人或用其他方式投票而需亲自投票,但在正式指派的副理事不能出席的情况下,会员国可以作出规定,指派临时副理事以代表理事在理事会的任何会议上投票。

(1946年3月16日通过,1978年6月13日修改)

第13节 不举行会议的投票

(a)当执行董事会断定基金组织的某项行动必须由理事会决定而又不宜推迟至下届理事会会议作出,且无需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时,执行董事会可要求理事们进行不举行会议的投票。

(b)执行董事会应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将所提议行动的方案提交各成员国。

(c)投票应在执行董事会规定的期限内进行。

(d)执行董事会可以规定,在执行董事会所规定的议案发出后的一定期限内理事不得对议案投票。

(e)在规定的投票期限终止时,执行董事会应记录结果,总裁应通知所有成员国。如所收到的答复没有达到理事会所要求的法定人数,即持有理事总投票权的三分之二,则该议案应视作无效。

(1946年3月16日通知过,1969年10月2日和1978年6月13日修改)

第14节 任职条件

(a)理事和副理事因参加理事会而付出的合理开支应得到补偿。

(b)在成员国尚未采取必要的行动,对从基金组织预算中支付的薪金和津贴给予免缴国内捐税情况下,理事、执行董事、其副职、总裁、工作人员以及其他雇员为其薪金及津贴所缴的税款,除在雇佣合同中另有说明外,应由基金组织给予补偿,由执行董事会决定补偿的合理比例。

在计算有关个人的税收调整额时,其从基金组织得到的收入应认为即是其总收入。本节所规定的所有薪金级别和开支津贴是指按上述的净收入。

(c)总裁的薪金由理事会决定并列入在其合同中。基金组织还应支付给总裁为基金组织利益所发生的合理开支(包括其本人旅行和交通开支,就职时,在即将任职前或任职期间其家属及其私人财物一次搬迁的开支,以及离职时,在任期内或卸任后的一段合理期间内其家属及私人财物一次搬迁的开支)。总裁任职合同的期限为五年,并根据执行董事会的意见可续订连任五年或较短任期。年龄已达65周岁的人不能被新指派任总裁之职务,年龄达到70周岁的不得担任此职。

(d)执行董事及其副职的职责是为基金组织的利益将其全部时间和精力贯注于基金组织的工作。两人之中总得有一人在基金组织总部办公。一旦执行董事及其副职因健康或因基金组织事务或类似的原因而都不能在总部上班时,执行董事可指派一名临时副职代其行使该期间的职务,但累计天数在其任职的任何一年内不得超过15个营业日。在特殊情况下,执行董事指派的临时副职可再多任累计不超过15个营业日。但临时副职在此期间不能以执行董事的身份享受薪金或开支津贴。

(e)(i)执行董事及其副职应有权得到以薪金和附加津贴形式所给予的报酬。这种报酬应根据理事会不时决定的年薪。所决定的报酬应持续实行到理事会作出新的变更为止。

(ii)在理事会每届年会后应组成一常设的正副执行董事报酬联合委员会,由基金组织理事会和世界银行理事会的主席指派,由主席及主席商基金总裁和世行行长选出两名基金或世行的前任理事或副理事组成。联合委员会应随时,至少应于定期选举执行董事各年的7月1日之前,考虑所有涉及到世行和基金的执行董事及其副职的报酬和其他的福利事项,并就上述事

项项向理事会提出联合委员会认为需要采取行动的建议。联合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理事会就其中的任何建议进行投票,根据附则第 13 节可不举行会议。在作出有关执行董事及其副职报酬的提议时,委员会应对照总裁的职能考虑基金协定为执行董事及其副职规定的职能。

(f)此外,执行董事及其副职因基金事务离开基金办公地点而发生的合理开支,以及在华盛顿或理事会会议地点就基金业务款待成员国指定、选举或委派的政府或中央银行高级官员或学术界知名人士而实际发生的合理开支,应得到偿付。他们上任时在任职期或即将任职前,或离职时在任期内或卸任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发生的他们本人、家属以及和私人财产一次迁移的旅行与交通费用也应得到偿付。

此外,执行董事及其副职在连续全时任职的第三年及以后每隔一年,其家庭去他们本人或其配偶为其国民的国家旅行一次的往返交通费用应得到偿付。但如执行董事或其副职的配偶与其本人不属同一国国民,其配偶往返交通费用应得到的补偿不得超过执行董事或其副职本人往返其本国的交通费用。每二年一次的探亲旅行可享受二等舱或经济舱位。

(g)虽未指明之处,执行董事及其副职均应被认为是专职执行董事或副职。如不打算其为专职,应予以说明。如执行董事或副职说明只能用其部分时间为基金工作,对他的报酬应按其为基金工作的时间的比例支付。他应按恰当的时间间隔到基金工作。

(h)同时服务于基金和世行的人,其从这两个机构所获得薪金总额不得超过上述(c)。

所规定的单份年薪的金额。凡涉及在基金或世行,或在两处担任双重职务的薪金或开支,有关个人可以有选择其中之一的薪金或开支,但不能取得双份。

(i)个人对其任何开支提出偿付的要求时,应说明他未从其他来源收到过偿付,并且不准备向其他来源提出偿付要求。

(j)基金应为执行董事及其副职履行职责提供秘书和工作人员,办公地点以及其他服务。

(1946 年 3 月 16 日,(a)段于 1946 年 3 月 18 日,1966 年 6 月 6 日,1977 年 5 月 17 日,1978 年 6 月 13 日修改;(b)段于 1978 年 6 月 13

第 15 节 授 权

日和 1979 年 12 月 31 日修改;(c)段于 1951 年 7 月 27 日,1960 年 12 月 14 日修改,并于 1960 年 12 月 1 日和 1969 年 2 月 13 日生效,1968 年 11 月 1 日和 1973 年 8 月 31 日生效,1973 年 9 月 1 日和 1978 年 6 月 13 日生效;(d)段于 1947 年 9 月 17 日,1971 年 12 月 20 日,1972 年 6 月 26 日,1978 年 6 月 13 日,1993 年 9 月 20 日修改;(e)段于 1951 年 1 月 5 日修改,1951 年 1 月 1 日,1957 年 12 月 2 日生效,1957 年 11 月 1 日,1959 年 12 月 28 日生效,1959 年 11 月 1 日,1962 年 11 月 7 日生效,1962 年 9 月 1 日,1966 年 8 月 8 日生效,1965 年 11 月 1 日,1969 年 2 月 13 日生效,1968 年 11 月 1 日,1969 年 7 月 30 日生效,1969 年 8 月 1 日,1972 年 7 月 13 日生效,1972 年 11 月 1 日,1974 年 7 月 8 日和 1978 年 6 月 13 日生效;(f)段修改于 1947 年 9 月 17 日,1948 年 9 月 30 日,1961 年 8 月 18 日,1964 年 9 月 10 日及 1969 年 2 月 13 日,1978 年 6 月 13 日和 1980 年 9 月 5 日;(g)段修改于 1978 年 6 月 13 日;(h)段修改于 1978 年 6 月 13 日;(i)段修改于 1978 年 6 月 13 日)

第 15 节 授 权

理事会授权执行董事会履行理事会的所有权力,但协定直接授予理事会的除外

(1946 年 3 月 16 日通过,1969 年 10 月 2 日和 1978 年 6 月 13 日修改)

第 16 节 规 章

理事会授权执行董事会制定基金组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规章,包括财务制度。任何规章的通过及修改应在下次理事会年会上予以审查。

(1946 年 3 月 16 日通过,1978 年 6 月 13 日修改)

第 17 节 董事职位空缺

当因空缺而必需选举一个新的执行董事时,总裁应通知选举该空缺的原执行董事的成员国。他可纯粹为选举新的执行董事而召集这些成员国的理事会晤,或可要求提名,且以最快的通讯方法进行投票。应连续投票直到选出一个拥有多数票的候选人为止。在每次投票后,票数最少的候选人则从下轮投票中除名。

如果某成员国的投票权被中止,那么该成员国就不能参加新执行董事的选举。

当新选举的执行董事任命后,副董事的职位即视为已空缺,应由新选举的执行董事任命副董事。

(1946 年 3 月 16 日通过,1978 年 6 月 13 日和 1993 年 4 月 12 日修改)

第 18 节 增补董事

(a) 总裁应至少在每次执行董事定期选举的六个星期以前,应将那两个在以往两年其本国货币存于普通资金帐户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平均额已减少到低于他们份额、并且减少的绝对额是最大的成员国,以最快的通讯方法通知所有的成员国。他应说明两国之一或者两国可根据第十二条第 3 节(c)项一同指派一名执行董事。

(b) 执行董事会应规定一个期限,成员国可以根据第十二条第 3 节(c)项指派一名执行董事的成员国,并应在此期限内就其是否将派执行董事通知总裁。总裁应将该期限通知到可按第十二条第 3 节(c)项指派执行董事的成员国,并应将按本(b)段所接到的告知立即通知所有成员国。

(c) 根据第十二条第 3 款(b)项(i)有权指派一名执行董事的成员国,以及根据第十二条第 3 款(c)项可以指派一名执行董事、并根据上述(b)段通知总裁将指派一名执行董事的成员国,不得参加执行董事的

选举

(1946 年 3 月 16 日通过,1978 年 6 月 13 修改)

第 19 节 成员国在基金各机构会议上的代表权

1. 无权指派执行董事的成员国的代表权

(a)根据第十二条第 3 款(b)项(i)每一个无权指派执行董事的成员国在其提出要求后,或因事对该国有特殊影响时,可按本节规定派一名代表出席执行董事会的任何会议。成员国也可放弃此项权利。执行董事会可就某审议事项根据第十二条第 3 款(b)项(i)是否对无权指派执行董事的成员国有特殊影响的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b)根据第十二条第 3 款(b)项(i)无权指派执行董事的成员国希望在执行董事会拟审议其请求的会议上发表意见,应在向基金组织提出要求时通知基金,并应为此指派一名代表到基金总部去。如不给予通知或不指派代表去基金总部,应被视为该成员国放弃了在会上发表意见的权利。

(c)当执行董事会拟考虑某项经其确定属于对按第十二条第 3 款(b)项(i)无权指派执行董事的成员国有特殊影响的事项时,应以最快的通讯方法将审议该问题的日期通知该成员国。在成员国没有按本节(a)段放弃其权利,或该成员国得到了合理的通知但还未有机会通过其正当授权的代表在执行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之前,执行董事会不能对该成员国就该有关事项采取最后行动,或者将对该成员国有特殊影响的问题提交理事会。

2. 被中止投票权的成员国的代表权

在理事会和执行董事会会议上,本节上述 1 的规定(在细节上已作必要的修正)同样适用于根据第 26 条第 2 款(b)项被中止投票权的成员国的代表权。

(1946 年 3 月 16 日通过,1947 年 9 月 17 日,1978 年 6 月 13 日和 1993 年 4 月 14 日修改)

第 20 节 预算和审计

(a) 总裁应准备一份年度行政预算提交执行董事会审批。经审批的预算应纳入向理事会提交的年报。

(b) 对基金的财务报告和根据第五条第 2 款(b)项管理的帐户,包括工作人员退休基金的财务报告,应每年进行外部审计,此项审计应和代表财政年度的时期相联系。

(c) 年度审计应由一外部审计委员会进行。该委员会包括由基金不同会员国所指定的 3 至 5 人组成,并经执行董事会批准。在每审计委员会工作的人员至少有一人应由在基金拥有最大份额的六个成员国之一指派,至少有一人应由特别提款权帐户的参与国指派。对每次审计,执行董事会均应决定审计委员会是由 3 人还是 5 人组成,基金的哪些成员国可以指派人员参加该委员会。每个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的工作在完成年度审计、呈交审计报告之后即告终止。总裁应安排基金以外的审计人员帮助审计委员会履行其职能。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以及任何外来助手应重视他们的任务及供审计用的资料的机密性。

每个审计委员会应选举其一名成员任主席,决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在执行年度审计中应不受基金管理局的约束。

(d) 年度审计应根据普遍接受的审计标准进行,并应包括帐务记录的检查以及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应包括审查普通帐户、特别提款权帐户以及按第五条第 2 款(b)项管理的帐户(包括工作人员退休基金)的财务记录;应包括确定所审查的期间内进行的业务活动都有必要的权限为依据;应确定普通帐户和按第五条第 2 款(b)项管理的帐户(包括工作人员退休基金)的资产和负债以及特别提款权的帐户结算是充分和如实的。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审计结果说明提出的帐务报告书是否如实和正当地反映了普通帐户和按第五条第 2 款(b)项管理的帐户(包括工作人员退休基金)的在财政年度终止时财务状况和特别提款权帐户的特别提款权分配和持有情况,以及该年度内的业务活动结果。为此目的,审计委员会应检查基金的帐户记载,以及其他有关基金业务活动和按第五条第 2 款(b)项管理的帐户(包括工作人员退休基金)的